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5號

債 權 人 霖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芳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山石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實購物欠款與狀附證物箱櫃牌位不符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(如訂購單、簽收單)。

(三)陳報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